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上市保荐书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或“本保荐人”）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均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6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6
四、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21
五、发行人与保荐人的关联关系	22
第二节 保荐人的承诺事项	24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	24
二、本保荐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24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25
一、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25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25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	25
四、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40
五、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41
六、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4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Ningbo Zhenyu Technology Co., Ltd.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震裕科技（300953.SZ）
法定代表人	蒋震林
注册资本	17,347.7731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18 日
上市时间	2021 年 3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店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 彭勇泉
邮政编码	315600
网站	www.zhenyumould.com
电子邮箱	irm@zhenyumould.com
电话	0574-65386699
传真	0574-83516552
经营范围	模具、电机的研发、制造、加工；五金件、塑料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下游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丰富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开发经验和完整的制造体系，以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的设计开发为核心，为全球范围内的家用电器制造商及汽车、工业工控制造商等提供定制化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同时，公司以自身设计开发的冲压模具为基础，向客户提供精密结构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新能源锂电池、汽车、工业工控等行业领域，逐渐形成了“一体两翼四维”的发展战略格局。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53,820.72	657,087.34	637,765.27
非流动资产	550,448.30	485,471.58	454,654.59
资产合计	1,304,269.01	1,142,558.92	1,092,419.85
流动负债	663,241.76	593,776.68	577,633.46
非流动负债	196,188.86	249,454.27	251,415.31
负债合计	859,430.62	843,230.94	829,048.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4,542.11	299,327.98	263,371.09
股东权益	444,838.39	299,327.98	263,371.0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73,618.16	712,869.25	601,851.22
营业利润	56,281.81	26,233.22	1,910.56
利润总额	55,798.57	26,207.82	1,886.42
净利润	51,269.91	25,394.91	4,276.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93.64	25,394.91	4,276.8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50.55	-49,740.07	-55,84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62.67	-33,287.61	-100,93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5.81	67,881.21	188,843.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04.91	-15,308.77	32,074.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06.45	58,911.37	74,220.14

2、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表

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4	1.11	1.10
速动比率（倍）	0.95	0.94	0.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89%	73.80%	75.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25%	61.36%	66.1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8	2.94	3.62
存货周转率	7.48	6.69	6.02
总资产周转率	0.80	0.64	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63	27.85	25.6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2.13	-4.63	-5.4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12	-1.42	3.1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95%	4.14%	4.2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 10、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202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1%	3.04	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9%	2.94	2.89
202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2%	1.79	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8%	1.63	1.60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	0.3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6%	0.06	0.01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已综合公司报告期内转增股本事项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保持可比性。

二、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创新及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是专业从事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下游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在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等终端应用市场高速发展的趋势下，技术更新与产品升级较快，下游客户对锂电池、电机铁芯精密结构件的要求相应提升，对于其配套的模具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为满足下游产业对产品质量、性能提升的要求，必须不断提出更新、更好的模具解决方案，投入对新产品的开发、研发和更新换代的支持。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新技术产业化、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可能面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相关研发资金不足或市场推广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的影响。

（2）主要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发行人对于高级技术人才需求逐步增加，如果公司出现核心技术泄露、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导致相应的研发成果失密或被侵权，会对公司的设计能力、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造成不利影响，削弱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技术优势。

2、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下游应用领域汽车行业（含新能源汽车）、锂电池行业、家用电器行业均存在市场份额较为集中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

的销售额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77.67%、75.38%和73.62%。自2015年公司开始制造并销售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以来，坚持定位于高端市场，采取大客户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9.86%、48.03%和45.95%。

若公司未来多个大客户的经营状况同时产生大幅波动，尤其是当下游客户自身的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或采购比例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中，主要原材料为硅钢片、铝材、铜材等。受国内外钢材及有色金属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亦随之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66.47%、67.43%和71.90%，占比相对较高，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假设除原材料价格变动外的其他因素不变，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幅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15%	8.43%	-8.91%	7.51%	-8.50%	4.85%	-8.63%
10%	11.40%	-5.94%	10.34%	-5.66%	7.73%	-5.75%
5%	14.37%	-2.97%	13.17%	-2.83%	10.60%	-2.88%
0%	17.34%	0.00%	16.01%	0.00%	13.48%	0.00%
-5%	20.32%	2.97%	18.84%	2.83%	16.35%	2.88%
-10%	23.29%	5.94%	21.67%	5.66%	19.23%	5.75%
-15%	26.26%	8.91%	24.50%	8.50%	22.10%	8.63%

注：毛利率变动=变化后的毛利率-当期实际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以2025年度为例，当公司原材料价格分别上升5%、10%和15%时，202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减少2.97个百分点、5.94个百分点和8.91个百分点。

如果未来受到国际环境、地缘局势等影响，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且公司未能及时将该不利因素向下游客户传导，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震裕科技、子公司苏州范斯特、子公司宁波震裕汽车部件、子公司宁德震裕、子公司广东震裕、子公司常州震裕、子公司岳阳范斯特、上饶震裕、常州震裕新能源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宜宾震裕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计缴。若证书到期后未能继续取得或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由于不能享受税收优惠而对本公司的盈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及符合条件的子公司还享受了包括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研发费用所得税加计扣除等多项税收优惠。如果未来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本公司不能持续获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本公司的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4）租赁厂房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部分生产经营厂房为租赁取得。出租方与公司按照市场化、商业化标准签订了长期的租赁合同。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完成现有厂房租赁的续约或公司自建厂房尚未建设完成，发行人部分经营场所将面临搬迁，短期内可能使得生产能力、生产效率、交货时间等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5）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风险

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流转的需要，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部分自有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用于商业银行抵押授信。未来，如果公司经营情况出现变化，或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资金周转存在困难而无法偿还相关贷款，公司或存在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蒋震林、洪瑞娣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11,211.7586 万股股份，其中，蒋震林及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 3,151.4551 万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8.11%，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4%。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资金安排不合理、周转不畅等原因，导致无法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物，可能存在其质押的股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3、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震林先生、洪瑞娣女士。本次发行前，蒋震林先生、洪瑞娣女士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6.04%表决权股份，对公司绝对控股；本次发行后，蒋震林先生、洪瑞娣女士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6.04%表决权股份，仍居绝对控股地位。

未来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事项作出影响，则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为满足客户需求及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公司产能需求迅速扩张，公司面临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开发等方面的新挑战，带来了管理难度的增加。未来若公司现有管理体系不能适应快速扩张则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3）产品质量索赔的风险

公司应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有关技术协议、质量保证协议以及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向客户提供符合质量、规格和性能规定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其下游精密结构件产品。

由于新能源汽车、储能领域均对锂电池及电机铁芯的质量要求极高，涉及生命财产安全，因此下游厂商对供应商产品的质量要求也极高。2022 年公司曾因部分批次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存在金属丝，造成客户工时损耗和产品报废损失，经双方协商，对客户装机时发生的损失进行质量赔偿 4,464.41 万元。

若公司未来再次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且随着客户使用公司有瑕疵产品加工越深入，后续发现问题后，则赔偿金额越大。若因公司产品存在质量缺陷、引发客户损失，公司将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索赔、停产整顿、客户流失、现金流短期内大额流出等经营性风险。

（4）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公司已针对上述行政处罚

及时完成罚款缴纳及相关整改，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仍存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管理不善等原因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4、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风险

自公司上市以来，2021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03,411.86 万元、575,233.20 万元、601,851.22 万元、712,869.25 万元和 973,618.16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7,020.30 万元、10,364.04 万元、4,276.88 万元、25,394.91 万元和 51,269.91 万元，营业收入整体持续增长，受市场竞争、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质量赔偿等因素影响，净利润曾存在阶段性下滑。

未来若出现宏观经济下行、新能源汽车及锂电池等行业市场空间下降、市场竞争加剧、因锂电池出口退税等政策调整导致下游客户投资放缓而导致需求调整或减少、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上涨、公司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况，同时公司所处新能源汽车及锂电池行业的周期轮动可能对行业供需格局、公司产品定价、订单体量及盈利空间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存在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2）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48%、16.01%和 17.34%，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其中，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的毛利率逐年上升，分别为 11.25%、13.27%和 15.52%；公司模具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8.90%、53.85%和 50.02%，2025 年模具业务毛利率略有下滑。

宏观经济环境、新能源汽车及锂电池等产业政策、上游原材料价格、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公司产品结构等因素会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未来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268.14 万元、303,403.94

万元和 423,669.45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58%、46.17%和 56.20%，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期末金额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4 年末、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前期上升较多，主要系业绩驱动及部分核心客户结算方式发生变化。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出现推迟支付或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849.76 万元、-49,740.07 万元和 36,950.55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276.88 万元、25,394.91 万元和 51,269.91 万元，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水平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客户和供应商支付结算周期错配导致经营性往来存在一定暂时性缺口以及公司使用部分销售结算票据支付设备购置、厂房建设等非经营性款项而非持有到期。

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若出现客户信用结算政策变动等因素导致回款不及时或在建项目配套融资到位不及时等情况，将导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紧张，进而对公司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5）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644.54 万元、99,016.37 万元和 122,309.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27%、15.07%和 16.23%。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存货金额可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但未来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货可能存在不能及时变现或跌价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89%、73.80%和 65.89%。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同时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按期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对资金周转及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供应链票据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供应链票据余额分别为 17,399.52 万元、106,992.90 万元和 31,087.86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36%、34.84%和 7.21%，2024 年以来部分主要客户转为以供应链票据结算货款，期末公司持有的供应链票据规模明显增加。

2025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5)77 号)监管文件，强化供应链金融规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客户数量增加，若公司出现未有效评估核心企业信用状况和支付能力、未合理控制收取的供应链票据的种类、规模和转让层级等情况，可能造成公司因核心企业财务恶化出现资金回笼延迟甚至资金损失等，上述情况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其下游精密结构件业务的主要客户属于家电、新能源锂电池、汽车、工业工控等行业，上述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高度相关。如果前述行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国际贸易摩擦加剧或行业自身调整的不利影响而需求放缓，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结合储能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人形机器人行业发展趋势与目前公司业务布局与规划，公司未来在储能领域、新能源汽车领域及人形机器人领域的收入规模将持续提升，届时受到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程度将会加大。若政府对新能源汽车、储能、人形机器人等下游行业的相关支持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为保护我国在战略新兴产业的核心技术优势，我国政府可能适时出台对锂电池行业相关产品限制出口政策。未来若因出口政策调整导致相关锂电池产品出口受限，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026 年 1 月 8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 号），明确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将电池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由 9%下调至

6%；2027年1月1日起，取消电池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取消出口退税将直接抬升下游客户电池出口成本，若成本无法转嫁或海外市场份额下滑，可能对下游行业企业出口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向上传导至公司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中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及电机铁芯的主要下游行业为新能源汽车行业及储能行业，报告期内来自精密结构件业务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08%、93.25%和94.71%。若未来新能源汽车增速放缓、储能行业竞争激烈程度提高、因锂电池出口退税等政策调整导致下游客户投资放缓，存在下游行业需求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业务的主要下游行业为家电行业，报告期内来自家电行业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业务收入占模具业务总收入的比重较高，受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升、房地产市场销售放缓和国际贸易摩擦影响，家电行业整体处于增长较缓慢的市场态势。公司的级进模业务整体收入占比较小，但其成长性仍会受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的波动影响，如果家电行业增速继续放缓乃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模具竞争对手主要为欧美、日本等国际知名模具企业。如果国际贸易摩擦加剧或外币贬值导致进口模具的性价比提高，将对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由于电机核心部件铁芯是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主要应用领域之一，电机铁芯对于电机性能有至关重要的影响，因此下游电机企业、冲压企业均存在尝试投资上游模具行业，进行产业链延伸的可能性。若下游行业企业打破技术壁垒，短期内仍可能会对公司所在市场形成一定冲击。

精密结构件面临着国内外同行业的竞争，若竞争对手未来在技术、供应效率、产品成本等方面实现较大突破，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的冲击；随着锂电池产业链近年来向中国的转移，尤其新能源行业和储能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将可能吸引更多的本地新厂商或相似企业进入公司所在行业，从而加剧本行业的竞争压力。若未来新参与者的进入对公司既有和潜在客户资源产生一定威胁，可

能对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无法消化及产能闲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电机铁芯扩产项目（一期）。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电机铁芯扩产项目（一期）系根据下游客户的扩产计划和公司未来市场定位而开展的产能扩张。如果受宏观经济、市场需求、政策因素等不利影响，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不及预期，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导致下游客户产能扩张放缓，订单量萎缩；同时，随着同行业公司的扩产，若公司无法保持现有的市场份额，可能导致需求不足，进而导致公司面临产能闲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的主要产品为线性模组、行星滚柱丝杠、微型滚珠丝杠、灵巧手传动及结构件。一方面，当前人形机器人在技术路线、商业化模式、应用场景等方面尚未完全成熟，其大规模产业化应用尚未普及，其产业化进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另一方面，相关产品需通过多轮送样、客户验证方可进入客户供应链，且在过程中将根据客户验证反馈持续优化产品性能与生产工艺。若相关行业产业化进程落后于预期、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相关产品工艺与性能改进和客户拓展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次募投项目之“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曾存在波动，2023年度受降价因素影响毛利率较低。同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4,940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2,550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系实际平均销售单价较预测值下降及实际毛利率较预测值下降所致。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系基于公司历史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行业发展状况所作出的预测，未来是否与预期一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之“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的毛利率预测区间高于同类产品报告期内

的平均毛利率，如果未来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电机铁芯及人形机器人相关产品的市场环境或技术路线出现重大变革，竞争格局、市场需求及产品价格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的影响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大额设备采购和建设工程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将产生较高金额的折旧摊销费用。根据测算，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最高为 13,714.78 万元，对公司利润总额将产生一定影响。上述募投项目收益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竞争格局、技术迭代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鉴于项目建成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效益，新增的折旧摊销也将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募投项目无法如期实施或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电机铁芯扩产项目（一期）尚未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若公司后续未能按计划取得相关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将可能对项目建设进度造成影响，进而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电机铁芯扩产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若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宏观经济低迷、市场需求减弱、竞争格局恶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等不利因素，或受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仍存在无法如期实施或变更的风险。

5、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产品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之“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中的人形机器人线性模组、行星滚柱丝杠、微型滚珠丝杠、灵巧手传动及结构件等产品系公司围绕主业开拓的新产品，若未来公司新客户认证进展不及预期，无法及时获得充足的客户认证，受技术迭代影响市场需求或单价下降，投产进度及市场推广缓慢等因素影响，则该募投项目可能存在实施失败、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项

目效益不及预期等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1、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到期无法转股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一方面，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则本次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并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本次可转债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流通的过程中，价格波动较为复杂且存在不确定性，甚至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提醒投资者充分认识价格波动风险，以及可转债产品的特殊性，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3）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879.49 万元、23,114.20 万元和 49,601.1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849.76 万元、-49,740.07 万元和 36,950.5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5.89%、73.80% 和 65.89%。考虑到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不超过 188,000 万元（含 188,000 万元）及可转债市场利率情况，若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期内不转股，公司的资产

负债率及偿还的债券利息及本金将增加。同时，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4）不实施向下修正及修正幅度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转债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了与投资者预期相符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该方案未能通过股东会的批准。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此外，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股票市场环境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存在不确定性，并相应导致转股价格修正幅度的不确定性。

（5）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在一定范围内增加，而募投项目从开始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出现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一定范围内下降。此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6）利率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7）未设立担保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且未设定

担保人，债券投资者可能面临在不利情况下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2、评级风险

公司聘请的评级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可转债进行了评级，本次可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震裕科技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公司自身等因素致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将会导致公司的信用等级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者的风险。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8,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18,800,000 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32 年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6 年 8 月 17 日（T 日）。

2、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 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7.7324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每股配售 0.077324 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243,538,64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库存股 408,083 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为 243,130,565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18,799,827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91%。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953”，配售简称为“震裕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 T 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低认购单位为 1 张（100 元），超出 1 张必须是 1 张的整数倍。原股东

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震裕转 02；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3）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370953”，申购简称为“震裕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0,000 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7 日（T 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投资者

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六）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86,815.32 万元，少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适当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103,754.67	75,200.00	75,200.00
2	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	56,736.52	28,200.00	27,200.00
3	电机铁芯扩产项目（一期）	41,344.80	28,200.00	28,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6,400.00	56,400.00	56,215.32
合计		258,235.98	188,000.00	186,815.32

四、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王佳丽，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经济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了建龙微纳（688357）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国石化（600028）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建设银行（601939）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联席主承销、北方长龙（301357）创业板 IPO、康美特（920189）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越升科技（874516）新三板推荐挂牌及定向发行等项目，具备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和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赵鑫，保荐代表人，工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了中国石化（600028）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北方国际（000065）配股、建龙微纳（688357）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北方长龙（301357）创业板 IPO、郑州煤电（600121）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凯发电气（300407）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南天信息（000948）非公开发行、神州高铁（000008）并购重组等项目，具备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和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姜明（已离职）。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潘睿、陈佳锋、连杨（已离职）、曲可昕、毛剑敏、王金锋。

五、发行人与保荐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保荐人广发证券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自营账户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为 41,331 股，广发证券融券专户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为 2,304 股（扣除已融出部分口径），广发证券控股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所管理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为 700 股，前述持股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18%，前述持股行为均为日常业务相关的市场化行为。保荐人已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前述情形不影响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除上述情形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人负责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也未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人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本保荐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同意保荐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已经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募集说明书中已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之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运行良好。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之“（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76.88 万元、25,394.91 万元及 51,293.64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6,988.48 万元。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88,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之“（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公司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电机铁芯扩产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4、符合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的具体要求。

5、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以前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均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事实。

公司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二）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证券法》有关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一般规定

（1）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运行良好。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76.88 万元、25,394.91 万元及 51,293.64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6,988.48 万元。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88,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3) 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89%、73.80%和 65.89%，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资产负债结构相对合理。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849.76 万元、-49,740.07 万元和 36,950.5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不断改善，2025 年以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已由负转正，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不存在异常情形。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4)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的规定。

(5)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

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三）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的规定。

（6）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划定各部门工作职责。公司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对会计核算等事项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已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工作程序、审计范围和内容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界定和控制。2026年4月2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7248号），认为震裕科技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7)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五）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8) 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 2)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3)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 4)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9) 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具体如下：

-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电机铁芯扩产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涉及需要办理环评的建设项目，公司已依法办理环评等相关审批手续，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持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4)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11) 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电机铁芯扩产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业展开，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

设计，且经过严谨测算确定融资规模。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特殊规定

(1) 可转债应当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包括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具体如下：

1)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3)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0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 评级事项

本次可转债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根据其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震裕科技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5) 债券持有人权利

a.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b.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c.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d.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e.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f.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g.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h.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若公司发生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而导致减资的情形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不得因此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6)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a.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04.8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b.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7) 赎回条款

a.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b.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t：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8) 回售条款

a.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b.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t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a.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b.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之规定。

（2）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

（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04.8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公司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一、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

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444,838.39 万元，累计债券余额为 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88,000.00 万元，假设本次可转债以票面金额 188,000.00 万元全额计入应付债券科目，则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50%；公司本次发行将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公司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三、关于第十三条‘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电机铁芯扩产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视同补流部分）未超过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

意见第 18 号》之“二、关于第十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第十一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和‘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04.8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此外，公司已明确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的，同时调整转股价格。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赎回条款，规定了公司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已披露了回售条款，规定了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此外，《募集说明书》中已明确约定，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公司聘请保荐人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6、公司已制定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持有人会议规则已明确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具有约束力，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7、公司已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或者有关约定及时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8、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四、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事项	安排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交易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会、董事会等有关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人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人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五、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王佳丽、赵鑫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邮编：510627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六、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保荐代表人:

王佳丽

赵鑫

王佳丽

赵鑫

内核负责人:

崔舟航

崔舟航

保荐业务负责人:

肖雪生

肖雪生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林传辉

林传辉

